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政蒨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E001325_1_071138480700001.pdf、
109E001325_2_071138480700001.pdf、109E001325_3_071138480700001.pdf、
109E001325_4_071138480700001.pdf、109E001325_5_0711384807000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教育部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本總處前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別以107年10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7號書函、109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90024239號書函(諒達)請各機關調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據以規劃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在案。
- 二、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並使各機關(構)持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爰請貴機構依旨揭計畫捌督導所屬依計畫及實施辦法，就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辦理托育設施相關設置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管

給與科 109/04/07 13:43



101090001890 有附件



理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

副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
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
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胡彩惠(02)2653183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69@sf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90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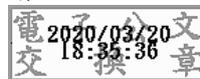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0900327-1.docx)

主旨：檢送「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1份，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試辦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並可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方式辦理，請轉知各業務窗口知悉辦理。

正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



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 二、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六、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八、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修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參、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執行單位：各級政府

伍、實施期程：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實施對象：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

- 一、政府機關（構）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地方機關（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為政府機關（構）、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柒、適用範圍：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捌、權責分工

一、規劃單位權責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規範及法令解釋。
- （二）勞動部：規劃與推動及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推動及獎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二、執行單位權責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宣導、補助及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協助調查及評估托育需求。
- （三）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調查政府機關（構）員工托兒需求、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

玖、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

企業、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

一、居家式托育

托育兒童為4名以下者，自行僱用或委託居家托育人員至企業、機關（構）自有或租用之地點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

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或委託契約，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

(二)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2、公司為該公司。

3、非政府組織：(1) 法人為該法人。(2)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4、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三)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或委託契約，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

1、公司為其代表人。

2、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四) 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以設置 1 處為限，無樓層限制，收托場地不得少於 14 平方公尺，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如附件）。

(五) 收托對象：以員工 12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服務為限，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六) 收退費標準：企業、機關（構）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定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檢核企業、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場地之安全。
- (八) 有關收托人數、收托類型、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托育家園

托育兒童為 5 名以上 12 名以下者，自行或委託設立托育家園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 (一)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設立許可之申請者。
 -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 2、公司為該公司。
 - 3、非政府組織：(1) 法人為該法人。(2)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4、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二)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之負責人。
 - 1、自行辦理者：公司為其代表人；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2、委託辦理者：(1)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2) 受委託之自然人。
- (三) 申請程序：申請人參考「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四) 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 (五) 收托對象：以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未達核定收

托名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已收托兒童滿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 1 年。

（六）收托方式：

- 1、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
- 2、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

（七）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八）有關托育家園之主管人員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另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

（九）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托嬰中心

托育兒童超過 12 名者，自行或委託設立托嬰中心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一）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設立之申請者。

-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 2、公司為該公司。
- 3、非政府組織：（1）法人為該法人。（2）法人以外組織為該

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4、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二)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之負責人。

1、自行辦理者：公司為其代表人；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2、委託辦理者：(1)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2) 受委託之自然人。

(三) 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四) 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五) 收托對象：以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未達核定收托名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已收托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 1 年。

(六) 收托方式：

1、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

2、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未滿 3 人

者，以 3 人計。

- (七) 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 (八) 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九) 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拾、經費來源

由雇主自籌，得依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拾壹、督導機制

- 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企業、機關（構）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本試辦計畫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展參考。
- 四、企業、機關（構）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需求者，應自行申請停辦。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運用企業、機關（構）的力量與資源提供員工可及的托育服務，增進其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共同合作以利永續。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共同滿足家長育兒需求，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調和家庭與工作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拾參、附則

- 一、本試辦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於實施一年後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檢討評估。
- 二、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計畫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 三、本試辦計畫經檢討評估確實可行，並獲企業、機關（構）正面回應後，再視實際運作累積經驗以利後續推展與建立制度。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必檢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門	1	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		
	2	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	☆		
	3	浴室門、廚房(備餐區)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	☆		
同樓層可出入之陽台	4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5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6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教玩具等雜物。			
地板	7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		
窗戶	8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9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傢俱設施設備	10	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		
	11	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		
	12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		
電器用品	13	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4	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電線、插座	1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俱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		
	1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		
物品收納	17	器具、尖利刀器、飾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8	打火機、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9	繩索、塑膠袋、錢幣、鈕扣、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20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收托兒睡床	21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		
	22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與床板間應無縫隙；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	☆		
	23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24	浴廁地板及浴缸（浴盆）內有防滑措施。			
	25	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26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並參加企業、機關（構）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	☆		
	27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		
硬體設施	28	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2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29	應置沐浴台及廁所。	☆		
	30	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	☆		
	31	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	☆		
	32	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	☆		
	33	有自然光線，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	☆		
	34	提供備餐用之冷水、熱水、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	☆		
	35	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	☆		

本單位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7469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951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9518EA0C_ATTCH33. pdf、0069518EA0C_ATTCH41. odt)

主旨：「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9518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9518B號



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附「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部長潘文忠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二）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及孫子女。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其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者，應申請自行停辦。

前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

址，於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

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 二、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 二、公司：該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
 - (一)法人：該法人。
 -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十八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 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 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